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521號

原告 林培媛
被告 羅尹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000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雨萱